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鈞

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續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鈞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王柏鈞雖無清償之能力及意願，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前某日與張鈺鈞結識時，先向張鈺鈞詐稱其在杜拜工作，收入甚豐云云，嗣又於110年10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張鈺鈞偽稱：小孩住院在加護病房，需款孔急云云，張鈺鈞因而陷於王柏鈞確係因子女急病亟需用錢，且有清償之能力及意願之錯誤，而於2日後在同一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以下除另標明幣別者外，均同）500,000元予王柏鈞。王柏鈞嗣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2月15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另向張鈺鈞訛稱：因母親過世，需錢操辦喪事云云，張鈺鈞因而陷於王柏鈞確由於母親突然過世急需用錢，且有清償之能力及意願之錯誤，於2、3日後在同一地點交付現金500,000元予王柏鈞。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3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  
0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  
05 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之此一處分訴  
06 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  
07 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而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  
08 據之傳聞證據，若業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實施調查證據程序，  
09 並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  
10 意，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反之，則無不許  
11 當事人撤回之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檢察官所  
13 提全部證據方法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審易  
14 字第880號卷【下稱審易卷】第32頁），然於本院調查上開  
15 證據以前，辯護人即代被告主張證人即告訴人張鉉鈞、證人  
16 王元亨於警詢中之陳述係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見  
17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26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0頁），足認  
18 被告已經撤回前開警詢中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該等陳述復  
19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得為證據之例外情  
2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2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22 證據，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見審易卷第32  
23 頁、易字卷第39至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24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  
25 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6 均有證據能力。

27 三、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28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9 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0年10月間某日、111年2月15日，2次  
02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借款，其中10月  
03 那次係以小孩在加護病房急需用錢為由，但矢口否認有何詐  
04 欺取財犯行，辯稱：我10月那筆是借40,000元；2月那筆是  
05 借15,000元，而且借款理由是手頭不方便，並非母親過世。  
06 我向告訴人借款總共140,000元，後來都有歸還，並非沒有  
07 還款真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告訴人僅為  
08 普通朋友，告訴人不可能在沒有擔保或簽立借據狀況下，即  
09 2次貸與500,000元之鉅款，告訴人所述情節容有矛盾，證人  
10 王元亨又未親見告訴人出借款項之數額，即無證據佐證告訴  
11 人所述金額，告訴人出借金額應同被告所述。關於此等小額  
12 借款，告訴人應不在意被告借款理由為何，而無僅因被告稱  
13 小孩在加護病房，即陷於錯誤之情事。被告復已清償其向告  
14 訴人所借140,000元，即無何詐欺之主觀意圖等語。惟查：

15 (一)被告於110年10月間某日、111年2月15日，2次在臺北市○○  
16 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借款，其中10月那次係以小孩  
17 在加護病房急需用錢為由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8 審理中所坦承（見易字卷第37頁、第144頁），且經證人即  
19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見易字卷第75至76頁）、證人王元亨  
20 於偵查中（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續字第35號  
21 卷【下稱調偵續卷】第67至71頁）結證無訛，上情先堪認  
22 定。

23 (二)被告所借金額之認定

24 1.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兩次借款500,000  
25 元給被告，都不是當下給被告，第一次是隔了2天給被  
26 告，第二次大概也是兩三天過後，都是用現金在臺北市○  
27 ○區○○路000號7-11便利商店外面停車格我車上交  
28 付，兩次借款時間我忘記了，兩次王元亨都有在場，有看  
29 到我交錢給被告的過程等語（見易字卷第75至78頁）。證  
30 人王元亨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向告訴人兩次借款我都在  
31 場，都是車子停在台北市大同區寧夏夜市民生西路上教堂

01 對面的7-11超商，我坐後座，告訴人在駕駛座，被告在副  
02 駕駛座，當時他們在車上談，我在後座用手機沒有仔細聽  
03 到被告借多少錢，也沒有詳細去看告訴人交了多少錢給被  
04 告，我不太想介入他們借款的行為，但我實際有看到告訴  
05 人拿錢給被告，告訴人說有借被告1,000,000元等語（見  
06 調偵續卷第67至71頁）。被告復於偵查中供稱：借款時王  
07 元亨確實在旁邊，我與王元亨並無仇恨嫌隙等語（見臺灣  
08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51號卷【下稱偵卷】第4  
09 5頁）。則王元亨對告訴人出借被告款項之正確金額，雖  
10 係自告訴人處聽聞，但王元亨既兩次均到場聽聞被告向告  
11 訴人要求借款，並親見告訴人交款予被告之過程，其可能  
12 自被告與告訴人之言談中略知被告欲借款項數額，亦能以  
13 目測大約估算告訴人交付之金額。被告所稱兩次借款金額  
14 40,000元、15,000元，與告訴人所稱之兩次各500,000元  
15 相差甚鉅，告訴人如虛增出借被告之金額，極易遭到王元  
16 亨看穿；且王元亨既同時與被告與告訴人相識，於告訴人  
17 告知借款金額後，也可能向被告問及此事，而出現與告訴  
18 人所述不符之情，是告訴人並無向與被告共同認識，且在  
19 場見聞借款交付過程之王元亨虛報借款金額之動機與意  
20 義。自得由告訴人於借款後即向王元亨告知兩次出借金額  
21 各為500,000元乙節，推認告訴人所稱借款金額為可採。

22 2. 尤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當時說要回杜  
23 拜寄美金4萬元給我，因為當時被告一直沒有錢給我，但  
24 我急需這筆錢等語（見易字卷第81頁）。而被告確於前開  
25 借款後之111年3月11日寄送電子郵件予告訴人（暱稱志  
26 龍）稱自己已到杜拜，「我昨天跟你抓時間的時候沒有算  
27 到時差，這邊現在時間大約清晨5點半，我只能先待在機  
28 場這邊等銀行那邊開始營業再搭交通工具去處理。我這邊  
29 最快中午12點會想辦法寄四箱衣服給你，裡面分別會各放  
30 1萬美元」等語（見易字卷第117頁），與告訴人前開所述  
31 相符。則被告於電子郵件中所述寄送予告訴人之現金合計

01 美金40,000元，以美金比新臺幣1:30估算，折合新臺幣約  
02 1,200,000元，大約與告訴人所述借款金額共1,000,000元  
03 相當，而與被告自己所稱借款金額140,000元（見易字卷  
04 第143頁）相去甚遠。若被告僅向告訴人借140,000元，何  
05 以平白無故向告訴人假稱已經寄送幾達借款金額10倍之美  
06 金40,000元？由上開電子郵件，更徵告訴人指稱被告2次  
07 向其借款共借1,000,000元等語為可採。

08 3.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前開被告寄送之111年3月11日電子  
09 郵件中亦稱：「我下次最快要明天傍晚左右才能再上線MA  
10 IL給你，比特幣我購買流程我會請這邊朋友幫忙我一起」  
11 等語（見易字卷第117頁），該款項係請告訴人協助購買  
12 比特幣之用，並非清償本案對告訴人之借款等語。但該11  
13 1年3月11日電子郵件中，先稱將美金40,000元現金寄送予  
14 在臺灣之告訴人，又稱比特幣購買流程會請這邊（杜拜）  
15 朋友一起辦理。被告於111年3月13日再寄送電子郵件予告  
16 訴人，稱前一日因其太過勞累發燒，被送到醫院吊點滴，  
17 衣服（應即指111年3月11日電子郵件中所提及裝有美金現  
18 金之衣服箱）昨天寄出於3月14日下午後會到。比特幣因  
19 其發燒要等採集（應係指傳染病採檢）確定，明天早上才  
20 能買等語（見易字卷第119頁），則該111年3月13日郵件  
21 中，稱美金現金已隨衣服寄出，111年3月14日後才會到，  
22 被告卻能於該等現金確定到達前即行購買比特幣。加以被  
23 告於上開電子郵件中，全未提及告訴人收受其所寄美金4  
24 0,000元現金後，應如何為其購買比特幣。可見被告於電  
25 子郵件中所稱購買比特幣，僅係賡續對告訴人塑造其確有  
26 相當財力，以拖延告訴人催款之話術，但與其所稱寄送之  
27 美金現金與購買比特幣係全無相干之二事。

28 4.辯護人另以告訴人回覆被告上開111年3月11日之回信稱：  
29 「昨天我跟小額那邊處理好給妹妹跟搬家了」等語（見調  
30 偵續卷第35頁），被告於111年4月1日寄送告訴人之訊息  
31 亦稱：「我會負責把這些錢在最短的時間還清包含您為了

01 我借的小額我會負擔這些利息」等語（見調偵續卷第37  
02 頁）為據，主張告訴人借予被告之款項係小額借貸而來，  
03 而一般民間稱小額借貸係300,000元以下借款，可見被告  
04 向告訴人所借款項未達告訴人所稱之1,000,000元等語。  
05 然告訴人上開111年3月11日回信稱係於111年3月10日小額  
06 借款，在本案110年10月與111年2月借款以後，已難認該  
07 小額借款係本案貸與被告款項之來源。況由該111年3月11  
08 日回信中，稱小額處理好係「給妹妹跟搬家」，並非給被  
09 告，亦可徵告訴人小額借貸係為支應其家人或搬家等生活  
10 需要。而被告111年4月1日簡訊中稱要向告訴人還款之範  
11 圍，包含上開告訴人為被告借小額之利息，則係因被告遲  
12 不歸還本案款項，告訴人方需於111年3月10日小額借貸以  
13 滿足自己生活之需要。辯護意旨將上開簡訊中提及小額借  
14 貸部分挪用為認定被告向告訴人借款數額之依據，實屬無  
15 據。

16 (三)被告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與告訴人所陷錯誤之認定

- 17 1. 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覺得被告是有錢的，  
18 因為他在我們身邊都塑造他在杜拜工作，從我在彩券行認  
19 識被告之後他就一直這麼說，現在錢無法用是因為跟老婆  
20 打官司，錢被凍結；被告一直跟我們說他在杜拜工作，因  
21 為他三不五時會請客，單價比較高的，所以我當下沒有懷  
22 疑，後續一直沒有錢他是說錢被凍結了，我後來就問被告  
23 是否回杜拜拿錢會比較快，不然一直借我會受不了等語  
24 （見易字卷第79頁、第83頁、第87頁、第98頁），此與證  
25 人王元亨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說他是杜拜公司的高層，  
26 年薪幾百萬，因為跟前妻打官司，手上沒有現金了，才跟  
27 我們借錢。因為被告以杜拜高層跟我們交往，表現得很闊  
28 綽，所以我們不疑有他借他錢。最後一次看到被告時，他  
29 說他要回杜拜辦公室拿錢等語（見調偵續卷第69至71頁）  
30 相合。而被告前開111年3月11日寄予告訴人之電子郵件稱  
31 自己抵達杜拜後，即能至銀行處理，寄送內有美金40,000

01 元之衣物箱予告訴人等語，更可見被告對告訴人與王元亨  
02 所稱之收入來源確在杜拜。告訴人指稱被告以自己在杜拜  
03 工作，有高額收入，使其信賴被告具有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04 等語，即屬可採。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當時是在  
05 打零工等語（見易字卷第144頁），則被告向告訴人上開  
06 所稱，自屬詐術甚明。

07 2.被告自承於110年10月間，係以小孩住院在加護病房為由  
08 向告訴人借款，其小孩當時生病，但沒有住在加護病房等  
09 語（見易字卷第144頁），加以被告之子自110年9月15日  
10 至同年10月27日期間雖有在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診就醫，  
11 但就醫費用總額為7,057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負擔6,097  
12 元，自費金額僅960元等情，有該院113年4月8日長庚院土  
13 字第1130350033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醫療費用明細表可  
14 查（見調偵續卷第91至109頁）。則該自費金額與被告向  
15 告訴人所借500,000元相差甚鉅，且由醫療總費用支出僅  
16 7,057元可知，被告之子於該期間所接受診療之範圍與嚴  
17 重程度，均與被告向告訴人所謊稱之需住進加護病房之重  
18 症相去甚遠。倘告訴人斯時知悉被告編造此情向其借款，  
19 絕無可能貸與被告款項，此與前開被告稱自己在杜拜工作  
20 有高收入相同，均為被告對告訴人施用之詐術，亦為告訴  
21 人於110年10月間對被告支付500,000元之原因。

22 3.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第2次是用媽媽過  
23 世為由跟我借錢，當時被告是自己在車下突然流淚在哭，  
24 我詢問原因，被告稱母親過世，沒有喪葬費，可能需要50  
25 0,000元，我因而貸與500,000元等語（見易字卷第77  
26 頁）。此與證人王元亨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有一次借  
27 款是以母親過世為由借款，該次與被告稱小孩住加護病房  
28 相同，被告都有哭給告訴人看等語（見調偵續卷第67頁）  
29 相符。再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蠻重感情  
30 的人，被告敢用媽媽過世來借錢，我當下很相信，我相信  
31 沒有人會用媽媽過世來借錢。若我知道被告並無小孩住

01 院，也沒有母親喪葬的事情，我不會各拿500,000元給被  
02 告，因為這麼大金額一定要有原因等語（見易字卷第95  
03 頁）。被告若非以母親過世突需用錢為由，告訴人如何能  
04 不加細究貸與500,000元之鉅額款項？而被告之母於被告1  
05 11年2月向告訴人借款時仍生存，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  
06 （見偵卷第45頁），又有被告母親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7 果可按（見調偵續卷第115頁），被告以此為由向告訴人  
08 借款，亦屬詐術之行使。告訴人係延續先前對被告還款能  
09 力、意願之錯誤，又陷於被告此次所杜撰借款理由之錯  
10 誤，方再次貸與500,000元予被告。

11 (四)辯護意旨主張：告訴人不可能不簽立借據，又無擔保，即貸  
12 與1,000,000元如此鉅款予被告等語。然證人王元亨於偵查  
13 中證稱：當時我們之間友情很好，所以借錢之前沒有先去求  
14 證，而且被告表現得很闊綽等語（見調偵續卷第69頁、第71  
15 頁），則告訴人斯時因信賴被告，並認為被告具有財力，可  
16 能未慮及被告將會違約，加以被告斯時係以小孩重疾住院、  
17 母親過世等家庭大事為由向告訴人借款，一般人際交往上，  
18 當朋友遭此巨變要求借款，難以開口請其開立書據或提供擔  
19 保，亦屬人情之常，即不能以此彈劾告訴人指訴之憑信性。  
20 辯護意旨另主張：告訴人稱借給被告之1,000,000元現金為  
21 其放在家中多年之退伍金，與一般人不會放置大額現金在家  
22 中之常情有違；告訴人又稱被告買垃圾袋將所借現金包在裡  
23 面，但被告本就有帶背包，此節與常理不符等語。但每人理  
24 財習慣均有不同，告訴人如何存放金錢本為其個人自由與選  
25 擇；而被告收受款項後，是否以背包盛裝更無一定，均不能  
26 據以認定告訴人所述為不可採。

27 (五)起訴事實之更正、補充

28 1.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固  
29 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  
30 欄記載為準。而依卷證資料，倘起訴書關於犯罪時間、地  
31 點之記載錯誤，如與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及法律適

01 用無礙者，為期明確認定事實，當事人得於法院調查、審  
02 理時促請法院注意更正，法院亦得依職權查明。僅於犯罪  
03 時間更動後之犯罪事實已不在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性範圍  
04 內，適用法律基礎亦隨之變動時，始不得以更正方式使未  
05 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  
06 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起訴書就被告第1次犯行之時間記載為被告110年10月13日  
08 晚間11時許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於同年15日晚間11時許  
09 交付被告；就被告第2次犯行之時間記載為被告111年2月2  
10 日某時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於同年月4日晚間8時許交付  
11 被告。但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已忘記這兩次借款之  
12 時間等語（見易字卷第76頁）。而辯護人代被告稱：第一  
13 次借款與交付都是110年10月間，被告也記不清確切日期  
14 等語（見易字卷第37頁）；被告並供稱：開口向告訴人借  
15 款是111年2月15日在告訴人車上等語（見易字卷第37  
16 頁）；綜合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兩次借錢給  
17 被告都不是當下給，第1次是隔了2天才給；第2次大概也  
18 是2、3天過後等語（見易字卷第77頁），則被告第1次向  
19 告訴人借款之日期應更正為110年10月間某日，實際交付  
20 日期則為其後2日；第2次向告訴人借款之日期時間則為11  
21 1年2月15日某時，實際交付日期則為其後2、3日。又被告  
22 供稱我於110年10月間、111年2月間各只有一次在臺北市  
23 ○○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借款等語（見易字卷第1  
24 43頁）。則更正前後均係指同樣2次借款，屬無礙起訴犯  
25 罪事實同一性辨別之更正，自得為之。

26 3.起訴書所載被告第2次向告訴人要求借款之地點尚非詳  
27 盡，亦漏載被告告知告訴人自己在杜拜工作收入豐厚，使  
28 告訴人陷入被告有償還能力及意願之錯誤等節，爰均予以  
29 補充。

30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被  
31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  
03 110年10月與111年2月所為2次犯行，間隔相當時日，又係以  
04 不同理由向告訴人騙取借款，可見被告關於此2次犯行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7 1.被告先使告訴人陷入其在杜拜工作，收入頗豐之錯誤，後  
08 又分別以孩子重病、母親過世等至親巨變為由，使告訴人  
09 誤信被告確有燃眉之急，因而貸與高額款項之所用手段，  
10 與告訴人因而各交付500,000元與被告之所受損害。

11 2.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但分別於111年4月1日、111年4月13  
12 日、112年7月13日各匯款15,000元、40,000元、145,000  
13 元（共計200,000元）予告訴人，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  
14 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3紙在卷可查（見審易卷第57至61  
15 頁），而部分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

16 3.被告雖會零星向慈善機構捐贈每次1,200元之款項，有其  
17 所提捐贈收據可查（見偵卷第54頁）。但依被告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被告於前曾多次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  
19 經執行完畢後，又再違犯本案，則被告習於以此詐術方式  
20 騙取財物，且刑罰感應力不佳之品行。

21 4.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未成年  
22 子女，無人需其扶養，目前從事手機殼倉管工作之家庭生  
23 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5.並衡酌被告所犯2罪所侵害者為相同人之財產法益，均在  
26 同地所犯，但其間間隔數月之時、空獨立性，與本案罪數  
27 所反映被告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  
28 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沒收

31 本案被告自告訴人處騙得之1,000,000元，為其所有之犯罪

01 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被告已  
02 返還告訴人200,000元，依同條第5項規定，此部分所得已實  
03 際發還告訴人，即無從宣告沒收。爰僅沒收餘額800,000  
04 元，且因此部分所得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06 若本判決確定後，被告另行賠付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5項規定之法理與法務部111年07月28日法檢字第11104521  
08 610號函釋意旨，在被告賠償之範圍內，即毋庸執行前開沒  
09 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薛月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